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146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46904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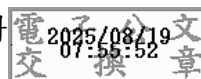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長或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調查權責歸屬研析表（如附件），請貴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3509A號函辦理。
- 二、為統一事權，避免割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不同作法，教育部研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修正前請依現行規定及研析表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長或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之調查權責歸屬研析表

法規名稱	違法事由	調查程序 依據	調查權責 單位	適用及準用對象	處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第 2 條第 4 款：「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情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校事會議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教師法）之教師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實驗教育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協同教學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教官、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工友、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輔導管教或研究之人員準用調查程序（第 61 條）	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10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主管機關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 2.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準用之（第 33 條）	公立學校校長解除職務，並不回任教師，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4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	第 6 條第 5 款：「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	性平會	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教師法）之教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及相關準用人員以外各級學校人員	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

法規名稱	違法事由	調查程序 依據	調查權責 單位	適用及準用對象	處分
	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校長由主管機關依第4條第6款及第5條第5款規定)			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第44條第2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1. 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22818 號函，由性平會成立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一併調查行政疏失。 2. 學校性平會得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排除上列教師及校長)	依相關法規辦理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同時適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
	第43條第1項：「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二、違反第22條第2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得採上開方式辦理，並報請由主管機關審認裁處。		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排除上列教師及校長)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